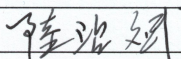


贵州省地质环境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贵州省龙里县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一级）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委托单位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审 查 意 见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于2020年12月3日对《贵州省龙里县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一级）评估报告》（下称《报告》）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认真审查、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目的任务明确，评估范围恰当，评估级别正确。 二、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详细查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将其复杂程度判定为复杂类型合适。 三、现状条件下发现不稳定斜坡15处、崩塌（危岩体）6处。共威胁51人，威胁财产3950万元。在强降雨、风化与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下处于不稳定状态，发生的可能性中等至大，危险性中至大，危害程度小至大。以上现状评估结论准确。 四、预测评估认为：规划区建设引发、加剧和规划区建设工程本身遭受切、填方边坡崩塌、滑坡的可能性小至大，危险性小至大，危害程度小至大。 上述分析与预测评估总体合理。 五、综合评估将规划区建设引发、加剧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和危害范围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2个、中区7个和小区1个，其分区定级总体恰当。 六、《报告》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中区，工程建设之前必须针对可能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危害地段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治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后适宜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内，在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部分地段采取防治措施后适宜建设。 七、《报告》建议对建设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勘察、重要地段进行地质灾害勘查，为规划区建设及防治地质灾害提供依据。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交通干线和人员集聚工程于设计阶段须专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单位所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符合有关规定。《报告》章节齐全，语句通顺，阐述清楚，结论明确，提出的防治措施与建议具有参考价值。《报告》总体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等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评估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及时提供使用。			
	专家组		职 称	研 究 员
	评审结论	通 过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贵州省地质灾害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组名单

工程名称: 贵州省龙里县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C级)评估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签 名
1	陆治斌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研究员	水工环	13908546178	陆治斌
2	吴治明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3885451259	吴治明
3	陈忠宪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13595422856	陈忠宪
4	王康年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1 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	15985554488	王康年
5	龙伟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1 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13885546558	龙伟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